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吉林省地震局大震震源探查项目

采购人：吉林省地震局  
(甲方)

中标方：吉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地震局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广平

项目联系人：徐卫

联系方式：15843136416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电 话：0431-84538655 传真：0431-84538655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联系人：冯靖乔

联系方式：13514497884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 5788 号

电 话：0431-84538635 传真：0431-84538635

电子信箱：dzgh2004@aliyun.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吉林省地震局大震震源探查项目》采购需求和相关技术要求，对吉林省地震局大震震源探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范围：构建密集台阵观测系统，针对张渤带北西向构造在华北平原东北部地区新生界以浅地层的地壳结构开展高精度、连续性观测，重点关注南口-孙河断层东南延伸段以及潮白河断裂的空间展布及其浅层三维结构。

2. 技术服务内容：

(1) 使用 200 台 3 分量 5Hz 主频节点设备完成 200 个点的观测任务，包括台阵布设及背景噪声数据采集，密集台阵探测观测时间长度确保可以获得清晰的面波频散曲线，观测时间不少于 25 天；全部布设工作在 5 天内完成，回收工作在 3 日内完成。

(2) 对已完成布设的全部设备进行野外巡检、补点和野外工作质量控制，形成每日野外工作班报及当日工作日报；开展野外踏勘工作，根据实际勘测结果对观测系统进行调整。保证质检率 100%，野外巡检的单点覆盖率为 100%，所有设备观测期间巡检 2 次。观测完成后，设备回收后的有效数据下载率要求为 98%，有效数据平均连续率不低于 95%。

(3) 完成 200 个节点的线性密集台阵速度结构处理和各自测点的 H/V 谱比法数据处理。速度结构反演深度不小于 3 公里，H/V 谱比法数据精度小于 15%。按照背景噪声标准数据处理程序，对原始数据进行数据预处理，包括格式转换、数据切割并形成规则化的数据。

3. 技术服务方式：

项目前期准备与设计、野外实施与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与解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北省廊坊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4-7月，项目实施，主要包括野外踏勘、节点布设、数据采集、野外巡检、节点回收、数据处理；8月上旬，项目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大震震源探查（华北测区）短周期密集台阵观测实施方案》、《活动断层探查地震勘探第4部分：短周期密集台阵探测法》（DB/T 108.4-2025）。

5.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负责协调野外踏勘、节点布设、数据采集、野外巡检、节点回收、相关事宜；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履行协议期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30%；

(2) 通过省地震局验收核查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7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遼家湾支行

帐号：0129031000001804

联行号：313241010088

**第五条：**乙方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设备使用费、运输费、人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本合同未列明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将技术服务费用数额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合同金额等甲方非公开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三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拒力量；
2. 公共卫生事件。

**第八条：**双方确定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 200个节点背景噪声密集台阵探测；
  - (2) 200个原始数据文件的格式转换工作。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后，应将全部成果（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交付至甲方住所地项目联系人处。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大震震源探查（华北测区）短周期密集台阵观测实施方案》、《活动断层探查地震勘探第4部分：短周期密集台阵探测法》（DB/T 108.4-2025）。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吉林省地震主管部门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约定，长春市。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两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

双方各自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享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一方仅授权对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该知识产权，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工作成果侵权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包括赔偿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在内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计算，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额的3‰作为违约金计算，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返修，或乙方逾期未返工或返修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所

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转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或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靖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乙双方的沟通；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超付的款项乙方应当于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未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大震震源探查（华北测区）短周期密集台阵观测实施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省地震局（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平赵  
印广  
2201966721667  
(签名)

2026年5月18日

乙方：吉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陈波  
印  
220196273563  
(签名)

2026年5月1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